

主題四 稅額計算

題型4-1 綜合所得淨額及稅率結構

- (一)綜合所得淨額 = 綜合所得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
 (二)綜合所得共有5級課稅級距，採超額金額累進，86年以後之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，分別如下：

課稅所得	稅率
\$370,000以下	6%
\$370,000~990,000	13%
\$990,000~1,980,000	21%
\$1,980,000~3,720,000	30%
\$3,720,000以上	40%

範題 1

試就下列資料計算該申報戶之95年度綜合所得淨額？

- (一)甲為現役軍人，95年度薪資所得1,200,000元，投稿週刊稿費收入100,000元，在某學會擔任不定期講座，演講費30,000元。
 (二)乙（為甲之妻）任教政治大學，薪資所得950,000元，在淡江大學兼課鐘點費120,000元，95年高考閱卷收入110,000元。
 (三)甲95年度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50,000元，定存利息100,000元，在彰銀美金存款利息折合新臺幣200,000元
 (四)甲有子女二人，長女就讀政治大學財政系，長子就讀陸軍官校正期班，長女95年度在連鎖咖啡打工收入50,000元。
 (五)甲之父親民國7年生，由甲扶養照顧，95年期間在台大醫院住院自費之醫藥費200,000元，看護費250,000元。
 (六)乙有可轉讓定期存單（1年期）95年9月到期，利息收入15,000元，全年健保費全戶共計28,000元，另有意外及醫療險甲、乙、子、女每人各25,000元。

【解析】

(一)綜合所得總額：

所得類別	收入金額	所得額
薪資所得	\$950,000 + 120,000 + 50,000	\$1,120,000
執行業務所得	\$100,000 (稿費收入) + 30,000 (演講費) = 130,000 < \$180,000	0
利息所得	\$100,000 (定存) + 200,000 (美金)	300,000
綜合所得總額		\$1,420,000

(二)免稅額：

$$\$77,000 \times 4 (70歲以下) + 115,500 (70歲以上) = \$423,500$$

(三)扣除額：

1.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：

(1)標準扣除額：92,000

(2)列舉扣除額：

項目	計算	認定金額
醫藥費		200,000
保險費	\$28,000 + 24,000 × 4	124,000
合計		\$324,000

因為列舉扣除額\$324,000 > 標準扣除額92,000，故選擇列舉扣除額。

2. 特別扣除額：

項目	計算	認定金額
薪資特別扣除額	78,000 + 50,000	\$128,000
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	270,000
學費特別扣除		25,000
合計		\$423,000

(四)綜合所得淨額 = \$1,420,000 - 423,500 - 324,000 - 423,000 = \$249,500

範題 2

某甲民國94年有薪資所得10萬元，他於民國94年3月1日退休，服務年資20年，一次領取退職所得450萬元（不包括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

行繳付儲金的部分及其孳息)。其妻為私立小學老師，民國94年有薪資所得70萬元；第一銀行利息所得35萬元，扣繳稅額3萬5千元；證券交易所所得15萬元。此外，某甲目前尚在研究所進修，民國94年的學費為5萬元；該申報戶全年之醫療費1萬元；保險費3萬元。假設該申報戶採標準扣除額，試請列式計算該申報戶民國94年之綜合所得淨額（假設某甲與其妻均未滿70歲）。

(95高考)

【解析】

(一)綜合所得總額：

所得項目	金額	計算
甲薪資所得	\$100,000	
甲退職所得	690,000	$= (4,500,000 - 20 \times 156,000) \div 2$
利息所得	350,000	
綜合所得總額	\$1,140,000	

(二)綜合所得淨額：

所得項目	金額	計算
綜合所得總額	\$ 1,140,000	
減：免稅額	\$ 148,000	$= 74,000 \times 2$
標準扣除額	88,000	
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270,000	
薪資特別扣除額	75,000	
綜合所得淨額	\$ 559,000	

故該申報戶94年綜合所得淨額為559,000元。

範題 3

根據所得稅法之規定，綜合所得淨額為：(A)綜合所得總額－免稅額
 (B)綜合所得總額－標準扣除額－特別扣除額 (C)綜合所得總額－免稅額
 －標準扣除額－列舉扣除額 (D)綜合所得總額－免稅額－列舉扣除額－特別扣除額。